**中華民國112年第48屆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**

**◎ 競賽規程 ◎**

一、宗　 旨：為提倡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，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，由高中男、女組冠軍代表參加2024年日本高松高校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至12日（共四日）。

 11/9-10(國小組) 11/11-12(國、高中組)

七、競賽地點：**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。**

八、比賽內容：團體賽之競賽項目、參賽資格、競賽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參賽資格 | 競賽方式 |
| 1.高中男生組 | 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公私立高中[職]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  | 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，﹝比賽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﹞，雙打採九局計分制，單打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場。 |
| 2.高中女生組 | 同高中男生組 | 同高中男生組 |
| 3.國中男生組 | 公私立國中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 | 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，﹝比賽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﹞，雙打採九局計分制，單打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場。 |
| 4.國中女生組 | 同國中男生組 | 同國中男生組 |
| 5.國小男童甲組 | 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(六年級但五年級以下可參加)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。 | 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，各組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能重複出場。 |
| 6.國小女童甲組 | 同國小男童甲組 | 同國小男童甲組 |
| 7.國小男童乙組 | (五年級以下)同國小男童甲組 | 同國小男童甲組 |
| 8.國小女童乙組 | (五年級以下)同國小男童甲組 | 同國小男童甲組 |

九、競賽制度：**採分組兩階段單淘汰制，隊數未滿六隊則採單一循環制。**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德化軟式網球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**2019**之國際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日期：自**112 年10月11日(星期三)起至 112 年10月20日(星期五)17：00止。**

 (二)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

 (http://www. softtennis.org.tw)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。

(三)網路報名網址【http://game.softtennis.org.tw/ST1121109/】，報名流

 程：【上網註冊】→【填寫報名表】→【列印報名表（機關用印）】→

 【報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】→【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】*（****10/18-20****請*

 *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，不另行通知）*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

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賽。

(四)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，在報名網站上公告【各競賽類組參賽選手名單】，供報名單位核對並校正，報名截止日逾期未提校正者，視同無誤，爾後不再受理修正。

 (五)隊職員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，領隊1人、管理各1~2人、教練1~2人；選手連同隊長在內隊員共8人，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Ａ、Ｂ隊（以此推）。國小組選手未達4人不得報名，國、高中組選手未達3人不得報名。

(六)每一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加，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
 (七)**男生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**

 (八)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，並依­­­­­­­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 (九)報名隊數未達三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三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 (一)時間：**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**。

 (二)地點：國立興大附農體育組(台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)

 (三)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，逾時得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 （四）抽完籤三天後請逕自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查看賽表。

十四、競賽細則：

1. 種子：高中及國中組以111年中正盃高中及國中組前四名為種子隊，遇缺不補，種子位置如有遇缺則由種子隊員額內依序遞補；國小甲組以111年中正盃國小乙組前四名為種子隊，遇缺不補，種子位置如有遇缺則由種子隊員額內依序遞補，乙組不列種子。
2. 各隊選手備妥證明身份之正本相關證件，以備查驗；**另國小組於第一次出場比賽時，裁判主動查驗證件；證件以學校製發並核章之任何格式在學證明為依據（有效日期限與比賽日同學期），未經在學證明查驗通過者不得下場比賽。**
3. 團體賽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，比賽分出勝負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4. 參賽選手比賽服裝(上衣)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上場比賽。
5. 如遇雨順延，比賽日期再行通知。
6. 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，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，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學校議處。
7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、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 (一)各組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六隊以上取四名，十三隊以上取六名，各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。（以出賽隊數為準）

 (二)本賽事由高中男、女組冠軍推薦參加2024年日本高松高校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。如有放棄者以成績依序遞補。如因疫情或主辦單位取消賽事，則原資格不予保留，另本會酌予補助每隊新臺幣15萬元，檢據覈實核支，補助資訊將發文予各該學校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2.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1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，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，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（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）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3.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，補具正式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八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 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 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十九、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二十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

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1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

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

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 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08日(已於本會官網112年度行事曆通案公

 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)。

 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、禁用清單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

2、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

3、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)

4、採樣流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

 5、其他藥管規定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，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27151號函備查。